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

業績摘要

- 期內收益約為人民幣55,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3,000,000元同比減少40.9%；
- 期內毛利約為人民幣2,3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00,000元同比增加91.7%；
- 期內毛利率約為4.3%，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損率則為1.3%；
-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為人民幣63,9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2,100,000元同比減少約52.3%；
-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率約為119%，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率則為131.3%；及
- 年內每股虧損為人民幣11.29分，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每股虧損則為人民幣21.56分。

本公佈所載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尚未按照上市規則第13.49(2)條的規定獲得核數師同意。

本集團預計本公司期內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的所有資料的年報(「年報」)及經審核二零二零年財務業績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比較數據。該等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組成。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4	55,015	93,037
銷售及服務成本		(52,670)	(94,239)
毛損		2,345	(1,202)
其他收入		5,354	10,584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943)	(40,466)
分銷及銷售開支		(1,014)	(4,109)
行政開支		(36,727)	(66,710)
研發開支		(1,112)	(3,561)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134	79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21)
融資成本		(23,450)	(24,856)
除稅前虧損		(65,413)	(129,547)
所得稅抵免	5	62	889
本年度虧損		(65,351)	(128,658)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3,896)	(122,060)
非控股權益		(1,455)	(6,598)
		(65,351)	(128,658)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人民幣分 (經調整)
每股虧損			
— 基本		(11.29)	(21.56)
— 攤薄		(11.29)	(21.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826	163,279
投資物業		86,027	86,027
商譽		3,807	3,807
無形資產		2,135	3,795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	11,30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59	15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訂金		415	451
		<u>227,369</u>	<u>268,826</u>
流動資產			
存貨		14,633	18,3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	80,678	54,887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		29,737	30,9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股本工具		—	7,30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214	22,4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26	3,286
		<u>151,388</u>	<u>137,13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	127,557	109,025
合約負債		35,141	51,320
計息借貸		170,038	153,179
稅項負債		5,808	5,790
遞延收入		537	537
應付代價		5,130	4,814
租賃負債		3,445	1,921
		<u>347,656</u>	<u>326,586</u>
流動負債淨額		<u>(196,268)</u>	<u>(189,45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1,101</u>	<u>79,375</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10,300	4,800
遞延稅項負債		17,456	17,561
遞延收入		7,632	5,438
可換股債券		72,624	72,824
租賃負債		11,813	10,648
		<u>119,825</u>	<u>111,271</u>
負債淨額		<u>(88,724)</u>	<u>(31,89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56	2,179
儲備		<u>(88,835)</u>	<u>(33,08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6,279)	(30,906)
非控股權益		<u>(2,445)</u>	<u>(990)</u>
總虧絀		<u>(88,724)</u>	<u>(31,89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Fonty Holdings Limited(「Fonty」)，其最終控股方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張屹先生(「張先生」)。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內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究、生產及銷售高效單晶產品、儲電產品及鋰電池產品以及提供有關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諮詢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編製基準

除另有所指者外，所有以人民幣呈列的財務資料乃約整至最接近千元(「人民幣千元」)。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披露規定予以編製。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按各報告期末之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值的若干物業、無形資產及金融工具除外。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使用估計及假設，從而影響到於財務報表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報告金額、或然資產及負債的披露以及財政年度所報告的收支金額。儘管該等估計基於管理層對於目前的事件及行動、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屬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之最佳了解而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估計有所差異。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採納與其業務相關且於本財政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本集團會計政策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各自的過渡條文的要求作出變動。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或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並無應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準則及詮釋的修訂本。預期該等準則及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生產及銷售高效單晶產品、提供有關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諮詢服務以及生產及銷售儲電產品。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有兩個經營及報告分類。本集團分類(虧損)溢利為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惟融資成本以及企業收入及開支並未計入計量分類(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 i. 上游—生產及銷售高效單晶產品以及買賣太陽能產品。
- ii. 下游太陽能及儲電—提供有關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諮詢服務，以及儲電產品生產及銷售。

分類收益及業績

	上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下游太陽能 及儲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203	54,812	55,015
分類(虧損)溢利	(3,750)	1,935	(1,815)
其他收入			5,354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943)
分銷及銷售開支			(1,014)
其他經營開支			(32,505)
研發開支			(1,112)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134
融資成本			(23,450)
除稅前虧損			(65,351)

	上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下游太陽能 及儲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45,268	47,769	93,037
分類(虧損)溢利	(10,756)	9,554	(1,202)
其他收入			10,584
其他收益及虧損			(41,085)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619
分銷及銷售開支			(4,109)
其他經營開支			(66,710)
研發開支			(3,561)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79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1)
融資成本			(24,856)
除稅前虧損			(129,547)

地區資料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預付租賃款項、投資物業、商譽、無形資產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訂金)均位於集團實體所在國家。詳情如下表所示：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	226,954	257,357
馬來西亞	—	2
	<u>226,954</u>	<u>257,359</u>

5.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u>(62)</u>	<u>53</u>
	(62)	53
遞延稅項(附註22)		
本年度	<u>—</u>	<u>(942)</u>
	(62)	(889)

由於集團實體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或已產生稅項虧損，故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25%計算。

6.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宣派或擬派股息。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63,896)</u>	<u>(122,060)</u>
		(經調整)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16,220,667</u>	<u>566,128,884</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數目已調整及重列，以反映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合併。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未獲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換股權具反攤薄效應，故並未計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20,004	3,031
91至180日	11,728	2,389
超過180日	8,321	13,140
	<u>40,053</u>	<u>18,560</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90日	7,257	8,466
91至180日	2,488	1,377
181至365日	10,727	9,384
超過365日	39,361	36,509
	<u>59,833</u>	<u>55,73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已完成其業務重組。我們正在開發新業務計劃，包括下游太陽能業務，特別是專注於工商業及住宅樓宇適用的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以及電動車及儲電客戶的鋰電池系統業務。此外，我們已全部暫停其餘上游製造業務的規模，該等業務於過去數年均錄得經營虧損。

中國政府於二零一八年推出的若干政策令太陽能產業發展受阻。預料該等政策將令中國的上網電價繼續下調，對業內需求帶來負面影響。然而，儘管中國政府推行新太陽能光伏政策帶來短期影響，惟太陽能光伏生產技術的成本效益日漸提升，我們對行業的長遠可持續增長仍然充滿信心。

為提升溢利及盈利能力，本集團亦不斷致力發展下游太陽能業務，特別是專注於工商業樓宇適用的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本集團計劃逐步向機構投資者出售該等已完成項目，以自該等項目的開發、建設及投資變現收益及溢利。倘未來落實建議銷售，有關銷售將成為我們其中一個主要收益來源。此外，我們向客戶提供下游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的EPC服務。

我們預期，電動車產業及儲電產業的發展及增長前景將推動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盈利能力。

上述進展印證本集團在發展及擴展新業務計劃不斷作出努力，將促進本集團的增長動力及提升日後的盈利能力。

憑藉我們在先進技術方面的實力、高質產品、卓越的客戶基礎、豐富的行業經驗及與知名機構投資者建立的策略夥伴關係，我們有信心能夠抓緊太陽能產業的龐大商機，促進本集團日後持續及穩步增長。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000,000元減少人民幣38,000,000元或40.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000,000元，主要由於上游太陽能晶片及晶錠銷售暫停，鋰電池及儲電系統業務的收益亦有所減少，但跌幅因下游太陽能業務帶來的收益增加而局部緩和。

下游太陽能業務的收益主要包括EPC管理服務收入、太陽能項目發展服務收入及發電收入。有關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8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000,000元或14.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800,000元。有關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期內在項目開發方面不斷努力並取得進展。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200,000元減少人民幣41,600,000元或44.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700,000元，這是由於年內收益下降及上游業務暫停。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5,4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5,200,000元或96.3%，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收訖的政府補助收入減少。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虧損約為人民幣10,9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約人民幣40,5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9,500,000元或72.8%，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一次性其他商譽減值虧損約人民幣63,100,000元。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00,000元減少人民幣3,100,000元或75.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0,000元，主要由於期內上游太陽能製造業務的銷量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減少。

行政及一般開支

行政及一般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700,000元減少人民幣30,000,000元或45.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700,000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努力減少經營開支，以致本集團融資及業務發展活動產生的專業費用減少、期內非現金攤銷開支減少，以及行政及一般開支減少。

利息開支

利息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3,500,000元及人民幣24,800,000元。利息開支並無重大波動。

除稅前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約為人民幣65,4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9,500,000元減少人民幣64,100,000元或50.5%。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營運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銀行借貸及發行股本或債務證券所得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4(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且處於淨債務狀況約人民幣125,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5,500,000元)。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權益)為(13.7)(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營運資金虧絀(即綜合流動負債總額超逾綜合流動資產總值)人民幣189,5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7,400,000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負債約人民幣31,9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資產約人民幣57,7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受限制現金分別約人民幣21,200,000元及人民幣22,400,000元，並將其樓宇、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預付租賃款項、下游項目發電站、下游項目存貨及下游收益的應收賬款質押予不同訂約方以取得授予本集團融資信貸。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抵押本集團其他資產。

前景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江蘇常州天寧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及常州市天寧區招商服務中心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根據上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各訂約方同意基於「平等互利」原則開展新能源資產交易平台、智能物流及可再生能源業務的全面合作，務求充分利用各自的資源、專門知識及經驗。上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

對項目開發的潛在影響

由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持續，中國及香港於二零二零年已經並繼續實施一系列預防及監控措施。本集團預計項目開發及建設受到的影響將會減少，此情況可能會令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的營商表現轉好。

資產配置

我們正在縮減上游製造業務規模及出售使用率偏低的資產物業，倘我們接獲潛在買家具吸引力的要約，我們亦將考慮出售上海及海安工廠。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利益。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委聘及解聘外部核數師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要意見；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截至期末，審核委員會共有四名成員，即梁銘樞先生、Kang Sun 先生及徐二明先生以及馬騰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樞先生時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期後，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發生過以下變動：

- 徐二明先生因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業務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梁銘樞先生因其他個人事務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起生效。
- 李書滢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彼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後來李書滢先生因其他個人事務而辭任本公司相關職務，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起生效。
- 姜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起生效。彼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Kang Sun 先生為投入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個人事務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共有兩名成員，即姜強先生及馬騰先生。姜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於Kang Sun 先生辭任後，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不足。儘管成員人數有限，審核委員會其餘成員繼續履行審核委員會之職能。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慣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期內一直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股息

由於本公司計劃保留現金以應付營運資金所需及用於未來任何潛在投資機會，故董事會建議不宣派期內的股息。本公司日後或會根據本公司財務業績及表現以及整體行業及經濟環境考慮其股息政策。

刊登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mtecsolar.com>)。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可登入上述網站瀏覽。

致謝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的竭誠盡責及勤勉投入以及股東、供應商、客戶及銀行的不懈支持表示由衷謝忱。

進一步公佈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附屬公司、辦公室、商務夥伴、固定資產、存貨及發電站項目均集中且位於中國不同省份及自治區，故因新冠疫情爆發導致不同省份的地方及國家政府所實施的旅遊及檢疫限制，令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所進行的審核工作遭受實質上的重大阻礙及延誤。該等限制嚴重窒礙外聘核數師對本集團期內財務報表進行的呈報及審核程序。

於審核完成後，本公司將會刊發進一步公佈，內容有關：(i) 經核數師同意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及與本公佈所載未經審核全年業績相比的重大差異(如有)；(ii) 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建議日期；及(iii) 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此外，如在完成審核過程中有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在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本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年度業績的財務資料未經核數師審核，亦未與核數師達成協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1111」	指	1111 Limited，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卡姆丹克清潔能源」	指	卡姆丹克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Comtec Solar China」	指	Comtec Solar (China) Investment Holding Ltd，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Comtec Windpark Renewable」	指	Comtec Windpark Renewable (Holdings) Co Lt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向 Putana Limited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及年利率10.0厘的可換股債券，有關發行已完成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結束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SDN」	指	ISDN Investments Pte Ltd，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法律註冊的公司，並為億仕登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億仕登控股」	指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656)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I07. SI)兩地上市
「科信」	指	鎮江科信動力系統設計研究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洪先生」	指	洪國榮先生，一名香港居民，其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認購事項完成後獲配發及發行72,727,273股未合併股份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106瓦特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期內」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光伏」	指	光伏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按每四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未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he9」	指	The9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交易代碼為「NCTY」
「天津卡姆丹克」	指	天津卡姆丹克地殼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殼牌」	指	殼牌(天津)潤滑油有限公司
「未合併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珠海卡姆丹克」	指	珠海卡姆丹克地潤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珠海殼牌」	指	殼牌(珠海)潤滑油有限公司
「*」	指	僅供識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戴驥先生及喬峰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騰先生及姜強先生。